

壹、會議名稱：臺中市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5年第3次會議

貳、時間：115年7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參、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(旁聽者須前來文資處共同連線)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府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時，審議案件所屬當地居民、各級民意代表及相關團體，得依「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規定申請旁聽。

(一)申請旁聽者，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申請旁聽之案名等資料，並於7月13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。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

(二)本次審議會議預計於115年7月16日(星期四)召開，欲申請旁聽者請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以前將申請書送達臺中市文化資產處(403420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)或傳真至04-22291875(傳真後，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傳真，聯絡電話：04-22290280#618)。經本府准許旁聽者，將於審議會開始前一天通知申請人。

(三)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「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。

二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請旁聽經核准者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線上旁聽。

(二)不得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審議會進行之行為。

(三)不得於會場拍照、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五)因開會地點緊鄰辦公場所，請降低音量，如有任何需要，請洽會議工作人員。

(六)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，旁聽人員均應離開視訊會議。

伍、臺中市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5年第3次會議案名

| 序號 | 案名 |
|----|---|
| 一、 | 歷史建築「農委會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(原名：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)」變更公告案 |
| 二、 | 歷史建築「臺中教師會館(現臺中高農實習旅館)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|